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柏崴

電話：(03) 8227171分機479

電子信箱：hbweitw@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208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計畫書（草案）、重劃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聽證會陳述意見綜理表、業務單位初審意見書、110年度花蓮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書面審查意見調查表

主旨：檢送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等相關補正資料，敬請貴委員審查，並請於110年12月3日前將審查意見表擲回本府，俾便本府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10月15日吉安自劃字第1100010128號函及「花蓮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重劃計畫書前經110年4月19日召開110年度花蓮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重劃會檢討重劃計畫書內容，重劃會據以補正相關資料續函請本府核定重劃計畫書並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
- 三、為加速本案重劃計畫書審核期程，敬請貴委員對本案重劃計畫書先以書面方式審查並惠示卓見，俾憑賡續辦理。
- 四、檢送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重劃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聽證會陳述意見綜理表、業務單位初審意見書及110年度花蓮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書面審查意見調查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本府縣長辦公室、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